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蔡文章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之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